

比尔·布莱森让开，公路女王来了！



多琳·欧瑞恩 著
Doreen Orion

洪慧芳 译

happy★

公路女王

•Queen of the Road•

资深宅女与机械怪男的浪漫之旅！

带上200双鞋

2只猫

1只狗

1个老公

当然还有1辆怪脾气房车，出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QUEEN OF THE ROAD: THE TRUE TALE OF 47 STATES, 22,000 MILES, 200 SHOES, 2 CATS, 1 POODLE, A HUSBAND, AND A BUS
WITH A WILL OF ITS OWN by DOREEN ORION

Copyright © 2008 BY DOREEN ORI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EAN V. NAGGAR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BEIJING BBT PUBLISHING CONSULT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译文由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可李罗文化事业部授权使用。

版权登记号：20-2011-2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女王/(美)欧瑞恩著;洪慧芳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495-0926-3

I. ①公… II. ①欧… ②洪… III. ①游记-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6875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何林夏

出 品 人:刘瑞琳

责任编辑:冯 欣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开本:1440mm×1000mm 1/16

印张:15 字数:148千字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公路女王

带着家上路

47个州
22000英里
200双鞋
两只猫
1只狗
1个老公
一辆怪脾气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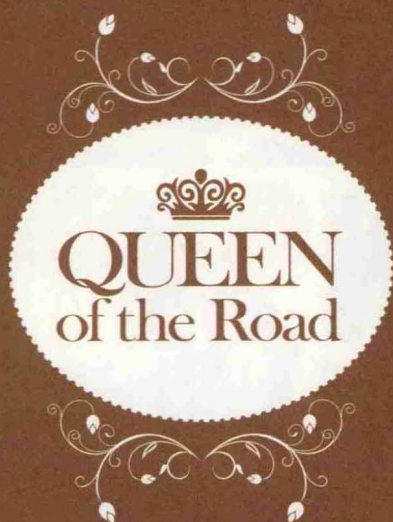
QUEEN
of the Road

琳·欧瑞恩 (Doreen Orion) 著
慧芳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谨献给

渴望追求内心房车梦想的人

（不一定要有自己的司机，但有也无妨）





CONTENTS

目录

- 第1章 女王落难 009
- 第2章 试驾之旅 025
- 第3章 外星女王 043
- 第4章 贵宾狗山 061
- 第5章 麋鹿难寻 079
- 第6章 南进火线 099
- 第7章 我对房车一点都不懂啊! 117
- 第8章 我想去佛罗里达 133
- 第9章 猫王已离开房车 151
- 第10章 裸体搭房车 171
- 第11章 勇闯边界 189
- 第12章 加冕庆祝 211
- 第13章 提姆的抗议 224
- 亲爱的中国读者 226
- 致谢词 228



女王在波特兰喝酒放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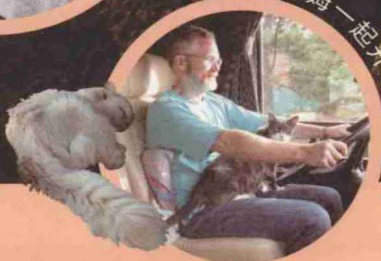
拉斯维加斯，
女王和提姆在房车上，
由“猫王”见证，
重新宣读结婚誓言



抱着舒拉、
穿着最爱的房车服
坐在后座上



女王和麦尔斯
在阿拉斯加的锡



摩堤陪提姆一起开车

当房车门打不开时，提姆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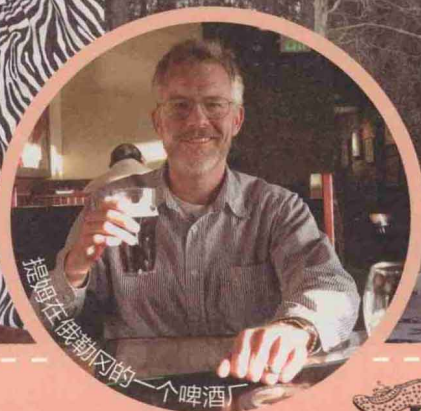
QUEEN
of the Road



女王和提姆
在迪斯尼
一家非洲餐馆秀恩爱



女王和提姆在房车营地上悠闲度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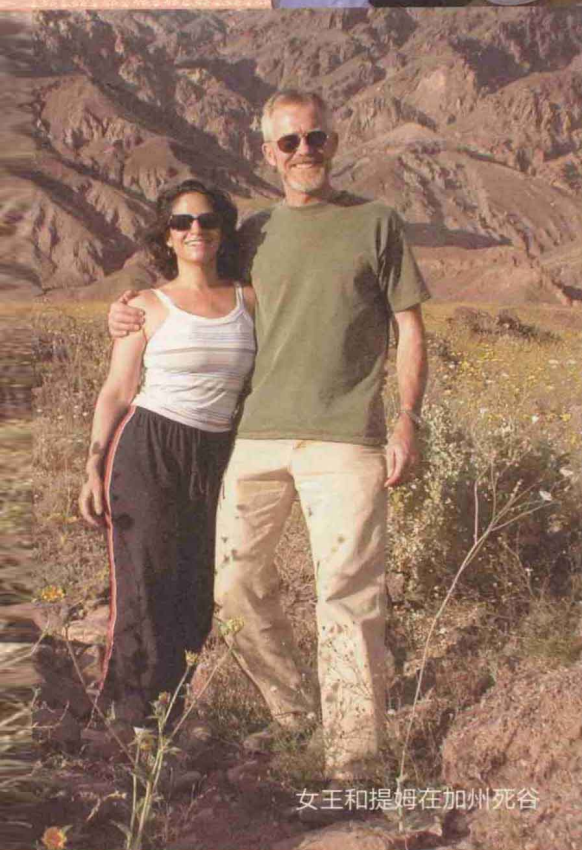
提姆在俄勒冈的一个啤酒厂



QUEEN
of the Road



女王和提姆
在圣塔菲享受午餐



女王和提姆在加州死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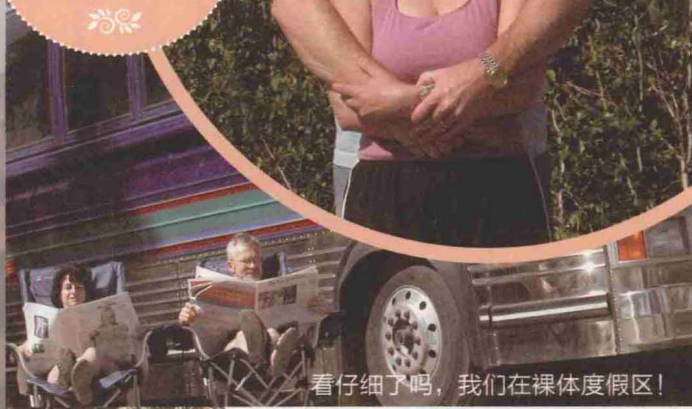


女王在洛杉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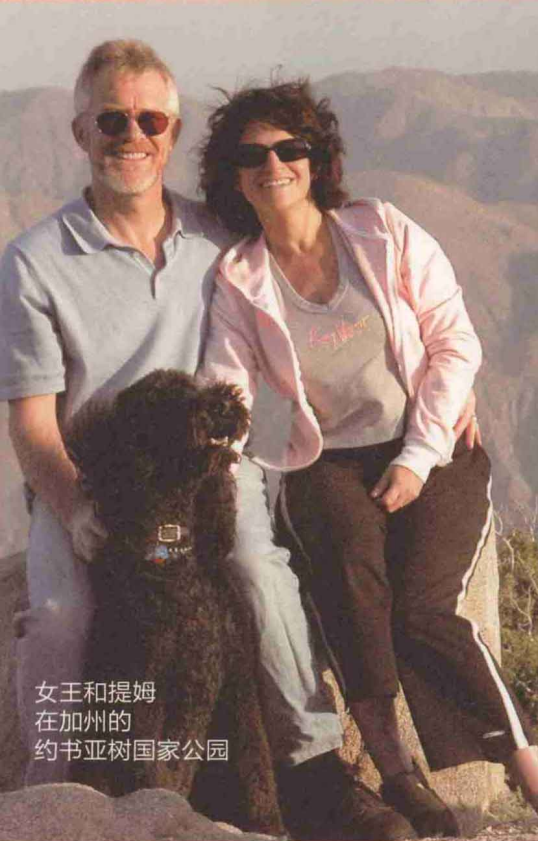
提姆在密西西比河源头做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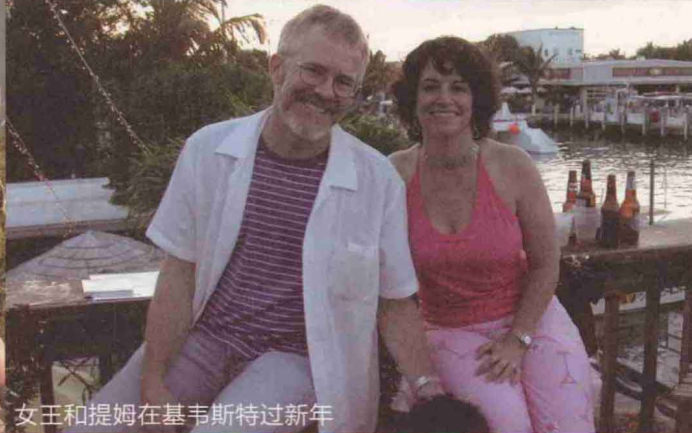
女王和提姆
在阿拉斯加的
麦金利山



看仔细了吗，我们在裸体度假区！



女王和提姆
在加州的
约书亚树国家公园



女王和提姆在基韦斯特过新年



猫咪



靓鞋



老公



房车



狗

QUEEN
of the Road
女王的全部家当

第 1 章

女王落难

普弗斯特公主



3份伏特加
1份水蜜桃香甜酒
1份红莓酒
哀嚎一声
舒身斜倚在长椅上
下令老公摇酒

QUEEN of the Road

第 1 章

当畏惧已久的 30 岁生日来临时，我并没有像想象中那么难过，因为我达成了更重要的里程碑——服饰破百纪录：我有了 100 双鞋。

但到了 44 岁，我却发现，我只能在 32 平方米大的生活空间里塞进一半的鞋子。

这一切都是提姆害的。

当他宣布想开改装房车畅游全国一年时，我为这个影响深远、可能还会改变人生的想法考虑许久……

“为什么你就不能像个有中年危机的正常老公，去搞个婚外情或买辆雪佛兰的高级跑车 Corvette？”

我又说：“我永远不可能、就算过一百万年，死也不要住在房车上！”

结果还不到一百万年，我们便准备开着全新改装的豪华房车上路。这时我才想到，提姆早在年轻、没爆发中年危机前，就有辆 Corvette 跑车了。我边想着他有没有外遇，以及他搞婚外情会不会比叫我住在房车上更便捷，边把鞋子塞进——

噢！天啊！我折凹了有史以来最可爱的 Prada 矮跟拖鞋！



那“橱柜”根本称不上是个柜子，更像以前我还没狂爱买鞋的年代，在犹太营区里分配到的小收纳格。

我怎么会让自己从“永远不可能”落到这步田地？我和提姆都是精神科医生，显然他比较厉害，花了5年还是软化了我的心。他铁定是从我没来得及翻阅的医学期刊里，偷学了某种最新的洗脑技巧。

那不是我这个贼老公第一次骗我做我原本不想做的事。好吧，这只是（我所知的）第二次，但第一次感觉很棒：那是近20年前，提姆骗我和他初次约会。

第一次见面是在1984年，那时我们都已婚。我在华府念医学院四年级，但尽量申请到亚利桑那州的土桑市做临床实习，因为当时我前夫刚搬到那里念研究所（他想当考古学家，所以先中断学业让我完成医学院的训练。为了回报他，我说他到哪念博士，我就到哪实习，却没料到他会选个没有诺斯壮百货公司¹的城市）。

提姆那时在土桑市当第二年的精神科住院医师，我刚好分配到他那组。

他人超好，我们也处得不错，但毕竟那时我婚姻美满，对他没什么意思，实习就这样结束了。至于提姆，那时他和黛安娜（或称D1，我是D2，最好不要再有其他序号了）的婚姻已濒临完蛋。两年后，我是第二年的住院医师，提姆则快毕业了。这时我们都离了婚。

提姆和D1是高中班对，他们结婚比较像是理所当然，而不是真正天造地设的一对。至于我和我前夫则是太早结婚，从医学院毕业不久，我就看出这两年的婚姻是个错误，也发誓永远不再结婚了。

7个月后，我巧遇提姆。当时我和一群朋友在酒吧里饮酒跳舞，玩得不亦乐乎。提姆刚好和朋友一起进来，我们已近一年没见，稍微聊了一会，但显然他已从言谈中发现我恢复单身。再说一遍，我还是对他没

※1 Nordstrom，美国著名百货公司，以购物舒适度著称。

什么意思，直到几天后他打电话给我。

“嗨，多琳，我是提姆。”这家伙打电话给我做啥？

“周六晚上我们班有几个人要到酒吧聚聚，就我、渥特、安……戴维几个人，不晓得你有没有兴趣一起来？”

他刚提到戴维吗？“嗯……好啊！到时候见。”看来没什么异状嘛。但，你看，提姆故意在我面前提到戴维，因为他知道我对戴维有意思。他怎么会知道？因为有脉搏的女人都会对戴维有意思，我想都没想就上当了。这就好像我常买不合身的名牌衣回家，只是因为刚好碰上特价一样。

提姆离婚后就不太约会了，他也不想冒着被善意拒绝的风险。所以，你可能会问，安排团体聚会有什么不对？判断我俩是不是合得来？万一合不来还可以脱身？

你看出这男人有多贼了吗？从头到尾根本没有团体聚会，就只有我和他两人。

那个周六夜晚，见面前的几小时，电话响了。

“嗨，多琳，我是提姆。”这家伙打电话给我做啥？

“我真的、真的很抱歉，大家都临时有事，今晚没人来，我想我还是会去晃一晃，喝杯啤酒，你没事的话也欢迎一起来。”“喔，好啊，待会见。”

周六夜晚，我临时也找不到其他的事做，我想干脆去算了。提姆密谋邪恶计划时早料到我会这么想。

我们在酒吧碰面（那酒吧正巧名为“傻主意”），一起说说笑笑，吃吃喝喝，又说说笑笑……

嘿，这家伙给我的感觉……还不赖。当然我还不知道他设计了我。过了几周他才对我吐露实情，但我已经迷上他了，对他为此大费周章还觉得颇为荣幸。当初我要是知道那是一种惯性就好了。好吧，20年发作一次，但终究还是惯性。

一想到未来20年他还会要我做什么事，就不禁打了个冷战。

那晚，我发现自己喜欢上他了。这是怎么回事？我想起我的誓言，我不想再和任何人有感情牵扯，所以我坚定意念，不能爱上他！但很快，我又想：我怎能不爱上他？第一次“约会”（那根本不算约会）就持续了8小时。此后我们就在一起了，历经所有重要的时期：单一伴侣期、同居期、许诺期、婚姻期。

然后，很不幸，进入了以车为家期。

身为娇生惯养的长岛公主，我一直是朋友眼中的模范，为此我总是沾沾自喜。大家看到我可以让提姆做以下的事，都觉得很不可思议：

1. 熨衣（招式：我就直接穿着皱巴巴的衣服出门）
2. 洗衣（招式：衣服全混在一起洗，把他最爱的棒球衣染成粉红色）
3. 洗碗（招式：我无法以最省电的方式在洗碗机里摆放碗盘）

他也负责遛狗（我是爱猫人士）、打扫家里（我是懒猪，但平心而论，他第一次提议我们每周轮流分摊家务时，我说：“亲爱的，没关系，轮到我的那周，我就花笔钱找人来做。”）、倒垃圾（真的还有已婚妇女在做这件事吗？）。但我们一宣布“房车之旅”后，朋友开始嫌恶地看我，说她们让她们很失望。她们的老公则是对提姆艳羡不已，要他透露“驯妻”秘诀。太太们看到我都避之唯恐不及，仿佛抛弃一切、改住鸡窝般的铁皮桶，是某种会传染的精神病症状一样。

不过，已婚友人最怪的反应是怀疑，不是怀疑车子，而是怀疑我们是否真能在车里共处那么久。

“你们怎么可能天天24小时都腻在一起？要我们就绝对办不到！”他们光想到那情境就一致摇头。对此，提姆和我只是忍住笑，互望一眼，仿佛一切尽在不言中。天天24小时腻在一起，其实是房车生活中最令我们期待的部分。我甚至觉得，有些朋友只因为很少看我跟着大家抱怨婚姻问题，而认为我比较文静内敛。我知道我很幸运，不巧的是，提姆也深知这点。

提姆最爱乔安打电话找我了。乔安是我住院实习时最要好的朋友，她是我见过数一数二的大好人（仅次于我老公），但她的男人运糟透了。每次白天我和乔安讲过电话，晚上提姆一踏进家门就会马上知道，因为我总

是冲到他的怀里求他：“千万不要离开我！”他会沾沾自喜地问：“乔安还好吗？”

天天 24 小时腻在一起？没问题。但窝在房车上？我试着说服自己（我真的这么做了），住房车对我来说恰到好处。虽然我喜欢旅行这个点子，但实际上并不是那么爱旅行，因为衣柜永远不够大，再加上每晚可能都得待在旅馆一楼的房间，那感觉太像露营了。我讨厌露营。对我来说，其实住度假饭店已算“勉强为之”。

在上路前，提姆和我已在科罗拉多州的圆石市住了 10 年。每次有“最健康活跃的城市”评选，圆石市总是名列前茅。很多住在周围城镇的人总说圆石市“处在山林与现实之间”。我是可以欣赏它的自然美啦，只是不想在里头绕来绕去而已。此外，说什么空气新鲜都是言过其实，我是医生、科学家，不管空气新不新鲜，都不过是同样的分子组成的。我对于“美好”的户外环境避之唯恐不及，事实上，一直到 43 岁我才被蜜蜂叮过，而且还是在家里。我就是喜欢窝在家里，随性打扮，不施脂粉，不刷……算了，当我没说。

可能有人会说我很懒，我啊，连否认都懒。

我一直没发现自己爱呆在家里有多奇怪，直到某年 2 月，听到提姆在院子里和邻居聊天，我探头出去打招呼。“多琳！看到你真好！”她大喊，仿佛我是终于从高压氧气舱里出来的灼伤病患一样。提姆则简直像是用唱的：“看来冬天还要再持续 6 周²！”

我甚至已经不为病患看诊了，改做保险给付的评估工作，这样我就可以整天穿着睡衣，抱着爱猫，待在家里。有好几年，提姆一回家就惊呼：“别

※2 每年2月2日美国有所谓的土拨鼠节。土拨鼠经过长期冬眠后，在这天出洞寻找自己的影子，如果看到影子，它会认为坏天气还要持续6周，随即躲回洞里，这表示春天还要等6周才会到。如果没看到自己的影子，那就是春天来临的征兆，便留在地面。

告诉我你整天都没换衣服！”但我对自己的纪录相当得意：连续 118 小时没踏出家门一步。后来我还练就了一早上都不下床的功夫，提姆过了好一阵子才习惯这个新的进展，但我知道他终究会投降的，他怎能不甘拜下风呢？某天，他看我坐在床上，背靠着床头板，噼里啪啦地打字，手机在一旁待机，纸张散落满床，他大喊：“你看看你！”一开始我不太懂他的意思，还洋洋得意地说：“没错！除了妓女，还有谁不用下床就可以工作？”

“连妓女都得下床找恩客吧！”提姆鄙夷地说。

照理讲，我其实每天都会设法出门一次：在我们这个区域，大家都知道我是“黑手党”，因为我会穿着睡袍，冒险出去拿信或报纸。就好像黑手党老大“下巴佬维尼”一样，他总是穿着睡衣在格林尼治村游走，万一被联邦探员以什么罪名盯上，他就可以以精神失常为由脱身。我和女性朋友提到房车计划时，也是以精神失常作为托词。她们虽然认同这项诊断，却不愿谅解我。

我也试着说服自己，在房车上可以做我真正爱做的事（穿着睡袍窝在家里），做我觉得应该会喜爱的事（旅行）。我怎么会觉得这点子糟透了昵？我甚至把它视为一种身份的晋级——从长岛公主晋身为长岛女王。

而提姆呢，自从在书报摊碰巧翻阅到《房车改装》杂志后，就一心一意梦想开着房车上路。他终于找到志同道合的同好和理想了。

自从 15 年前自己营业以来，提姆都是晚上七八点左右回家，然后再花一个多小时打电话，联络当天看不完的病患。他劝别人要好好照顾自己，自己却没办法轻易做到，主要是因为光是照顾病人就已经累得半死了。他也尽量让病人随时都可以找他咨询，如果有人请他接下复杂的病例，他总觉得自己可以帮上忙，所以来者不拒。看诊把他累惨了。

我强烈反对房车上路时，曾指责提姆之所以想这么做，只是为了逃避看诊。如果他真的需要摆脱这一切，我很赞成，但为什么我也得放弃满意的生活一年？他向我保证不是那么回事，他说开房车上路真的是他想做的事，不过我还是很怀疑。他顶多只坦承，希望开房车出游一年可以让他变得更“圆融”。接着转移话题，问我房车旅行结束时，希望自己有什么样